附件3：

**响应人信用承诺函**

山东大学齐鲁医院（青岛）：

我单位参与（项目名称）动脉采血器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2.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3.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，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：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、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**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**

 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：

年 月 日

**注：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内容提供承诺函，也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，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**